附件2

办理资金拨款须知

一、请各项目单位携带以下资料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（一）受资助单位提供申请2024年度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与资助项目的申请材料一套（胶装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、骑缝章）；

（二）受资助单位提供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（样本见后）；

（三）受资助单位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（收据书写要求见后）。

二、请各项目单位备齐上述材料后，可通过中国邮政EMS/顺丰快递提交资料，或现场递交资料等方式。

**快递地址**：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2055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收件人：李小姐、张先生，电话：88101471

**现场递交地址：**深圳市福田区**市民中心C区北门**，达到后联系：李小姐、张先生，电话：88101471

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委托×××（身份证：××××××），前来办理2024年度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与资助项目“××××孵化器/众创空间”计×××金额的拨款手续，请予接洽。请将款项划入以下账号：

收款人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（联系人： 电话： 手机： ）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×××

法定代表人（签 章）：×××

年 月 日

**收据书写要求**

付款人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摘要：2024年度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与资助项目“××××孵化器/众创空间”项目

金额：按照批复金额如实填写

收据必须要素齐全，进行编号、加盖财务专用章、签字。